從《反淫》說《七發》的一處標點問題

（首發）

吳越民

《七發》中，吳客稱說聽樂、飲食滋味、逐射、登臨、畋獵、觀濤六事，楚太子皆以“僕病未能也”爲答。部分注本在此五字中間加一逗號，作“僕病，未能也”，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《文選》及中華書局2007年版《中國文學作品選注》第一卷；亦有部分注本徑以“僕病未能也”爲句，如中華書局1977年版《文選》、1958年版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、1962年版《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》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《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》及巴蜀書社2010年版《歷代賦評注》。或因體例所限，雙方皆未明確說明是否加逗號背後的考慮，以及兩種斷句之間的差別，也未見有專文論及，故於此加以申說，庶幾有裨對此句的正確理解。

先說兩種斷法帶來的不同影響。“僕病，未能也”是兩個小句，前後兩小句之間是因果關係，表達的是楚太子因生病，而無法強起遊樂。而“僕病未能也”中間不加逗號，連成一句，就使得讀者容易將“病未能”連綴起來，認爲這裏的“病”是及物動詞，把“病未能”當成述賓結構看待，理解成泛泛而言的“擔心不能”。但這兩種讀法所傳達的含義是完全不同的。前者更爲符合楚太子“精神越渫，百病咸生”的身體狀況，展現並反復強調楚太子疾病之嚴重，從而更好地反襯“要言妙道”的神奇功用，讓全賦的主旨在讀者心中更爲顯明，有效地增強了辭賦的諷諫效果。後者在《七發》的情境中，相較之下語氣要輕得多，仿佛楚太子祇是在漫不經心地敷衍，如此一來，“要言妙道”的奇效和辭賦主旨的表達便大打折扣。通過情理分析，第一種斷句的合理性得到初步展現。不過，第二種斷句也不是不能講通，單憑情理分析顯然缺乏足夠的證據力度，未免太過草率，還需要其他角度落實。

若從文例角度推求，“僕病未能也”恰有相似文例，即《論語·衛靈公》：“子曰：‘君子病無能焉，不病人之不已知也。’”這很容易導致讀者如此理解：“病未能”中的“病”與“病無能”中的“病”一樣，都是“以……爲病，擔憂”義的動詞。事實上，後代存在眾多相似的表達：

《詩品序》：“至平上去入，則余病未能。”

《舊唐書·元稹傳》：“（稹）常欲得思深語近，韻律調新，屬對無差，而風情宛然，而病未能也。”

《宋史·李沆傳》：“苟屈意妄言，卽世所謂籠罩。籠罩之事，僕病未能也。”

以上三例“病未能”中的“病”的確是動詞。我們甚至可以說，這是“病未能”在後世的主要用法。

然而這並非《七發》中“僕病未能也”的本意。與《七發》關係密切的北大簡《反淫》中，魄子答魂曰“浸（寑）病未能”，語凡七見，正與“僕病未能也”相對應，更有“身方浸（寑）病，力弗能爲”之言。整理者明確指出，“浸病”就是“寑病”、“寢病”、“卧病”。由此可知，“浸病未能”所表達的意思，就是“身方浸病，力弗能爲”，“浸病”是“未能”的原因，“未能爲”的是魂所稱說的事情。這足以作爲旁證，說明“僕病未能也”一句的實際構造。

不及物動詞“病”的“卧病”這一義項，在與《七發》時代相近的文獻中比比皆是。

《公羊傳·莊公三十二年》：“莊公病，將死。”

《戰國策·魏策一》：“魏公叔痤病，惠王往问之。”

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“武王病，天下未集，羣公懼，穆卜。”

《史記·春申君列傳》：“楚頃襄王病，太子不得歸。”

顯然可以由此確定，“僕病未能也”的句意是“我卧病在床，無法（強起遊樂）”，而非“我擔心自己無法（強起遊樂）”。其實，以“僕病未能也”爲句的各家未必不了解這點，卻可能爲閱讀和記誦的順暢而盡量減少逗號，力求避免割裂文意，未能照顧到避免誤解的需要，從而導致斷句失誤。

總而言之，“僕病，未能也”與“僕病未能也”兩種斷句，各自在語法結構、情理分析上都存在一定合理性。再從後代文例推求，後者似乎更爲多見，卻非《七發》之本意。當根據較接近《七發》原貌的出土文獻《反淫》，採納前一種斷句。